

债券代码：2080151.IB

债券简称：20 德源绿色债 02

2080053.IB

20 德源绿色债 01

152558.SH

G20 德源 2

152419.SH

G20 德源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辞任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
厦 20 层)

2025年8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交所债券简称：G20 德源 1，上交所债券代码：152419.SH，银行间债券简称：20 德源绿色债 01，银行间债券代码：2080053.IB）、“2020 年第二期湖南省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上交所债券简称：G20 德源 2，上交所债券代码：152558.SH，银行间债券简称：20 德源绿色债 02，银行间债券代码：2080151.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约定，现就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德源集团”）关于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董事杨明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杨明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辞任后，杨明同志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杨明同志的辞任不会

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发行人认为，本次董事变动系正常人事安排，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德源绿色债 01”及“20 德源绿色债 02”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辞任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